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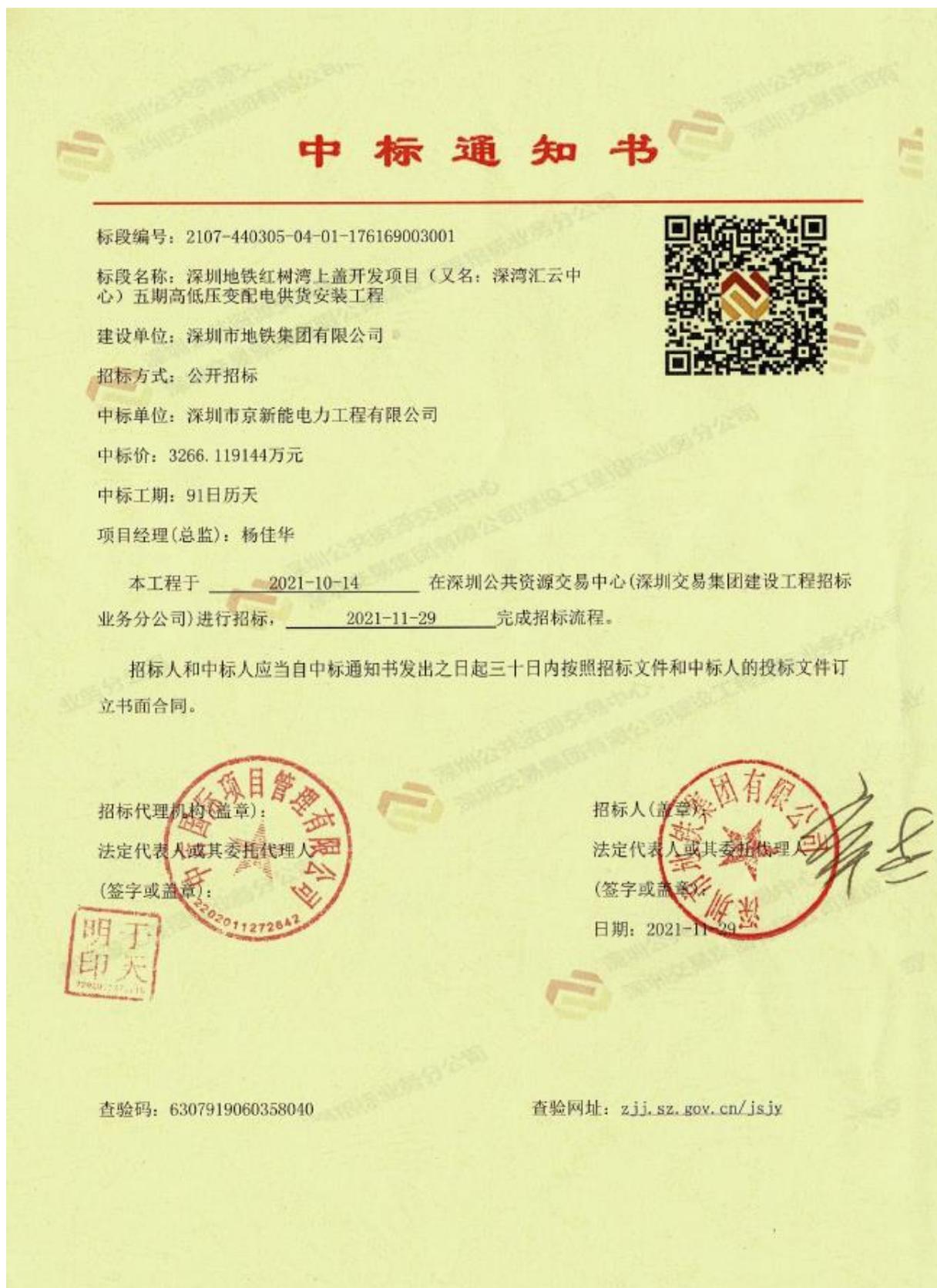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注：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职位或以上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章扫描件)。(2) 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3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p> <p>注：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p>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p>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p>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p>
5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p>提供投标员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p> <p>备注：格式自拟，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KVA)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开发上盖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深圳南山	12500	3234.60	2022.01	2022.11	陈文舜 0755-23992555
2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南山	12000	2520.88	2021.06	2022.05	陈思 010-83982161
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光明	10800	1560.00	2022.02	2023.03	徐黎鹏 15013834392
4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南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惠州惠城	8400	1450.00	2021.12	2022.06	郭震杰 13632374494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总部大厦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龙华	6400	857.62	2022.05	2023.10	彭旭辉 0755-36351100
6	开市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一期）1栋商业（仓储式）项目高低压电	深圳龙华	5000	706.42	2022.06	2023.05	黄光志 13530350178

1.1、深圳地铁红树湾开发上盖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6.119144万元

中标工期：9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佳华



本工程于 2021-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29



查验码：63079190603580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
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HSW2-SG0005/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乙双方原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合同。

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选择乙方为甲方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承包商（施工范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工期、造价的实际情况指定最终的施工范围），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并提供优良的保修服务。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清单）。

1. 定义

1.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 本工程合同：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6.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7.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李会武

廖碧娟

黎亮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本合同依据招标订立）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和（或）样板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以工程施工期间现行有效且要求严格者为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含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叁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以招标文件为准，或者详见招标图纸

3.2. 承包范围：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合同清单内总价包干，调价部分另算）为：

¥ 32,346,023.74 元（小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零贰拾叁元柒角肆分（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403,906.54 元（小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万叁仟玖佰零

罗会武

廖黎亮

陆元伍角肆分 (大写), 税率为 3%,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 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单价, 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的合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 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不得调整, 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 4.2.4. 总包单位负责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乙方有关的堵补工作 (门窗工程、电梯工程除外) 及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 线管须穿通铁丝, 乙方无需计算此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 4.3.1. 材差调整: 调价按上海有色网首页 (<http://www.smm.cn/>) 1#电解铜下单前一日 1#电解铜均价签订供货合同;

(1) 高低压及普通电线电缆调差公式: 当超出±2%时, 调价公式为: $P=P_0*(1+(A\pm 2)*B)$ (A: 表示现在铜的上浮点数; B: 表示当月所供货部分的电线、电缆单价分别的调整系数±0.75%、±0.73%; P_0 表示期货铜价 50600 元/吨时对应的电线电缆的价格, P 表示供货期期货铜价对应的电线电缆价格。(例如: 基准铜价 $A=50600$ 元/吨条件下, BV-1.5mm² 对应的价格 $P_0=1$ 元/m, 则现在铜的价格 $B=58775$ 元/吨, BV-1.5mm² 对应的价格为 $P=1*(1+(5.88-5.06)/5.06*100-2)*0.75\%=1.1062$ 元/m);

(2) 矿物电线电缆调差公式: 当超出±2%时, 调价公式为: $P=P_0*(1+(A\pm 2)*B)$ 。A: 表示现在铜的上浮点数; B: 表示当月所供货部分的电线、电缆的调整系数, 分别为: ±0.75%、±0.73%; P_0 : 表示期货铜价 50600 元/吨时对应的电线、电缆的价格; P: 表示调整后现在期货铜价对应的电线、电缆价格; 对于 (A

廖会武 廖碧娟 黎亮

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4.7. 除根据 24.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4.8. 根据 24.4 款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25.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5.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12 日

唐翠娟 李会武 黎兵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815273			
用电地址：南山区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报装容量：12500kVA			
客户联系人：陈文舜			联系电话：13823154083			
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业务受理人员：郑高海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申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陈文舜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傅育林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李海斌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李海斌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客户意见：同意 客户（代表）签名：陈文舜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罗文斌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815273			
用电地址：南山区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报装容量：12500kVA			
客户联系人：陈文舜			联系电话：13823154083			
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业务受理人员：郑高岗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陈文舜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振权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李振权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李振权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客户意见：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陈文舜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罗会武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1.2、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2019-16-01FD005

2021年06月15日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分包合同总价: 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之和的总金额。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 ¥25,208,840.5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捌仟捌佰肆拾元五角玖分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增值税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6.1.2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分包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管理费用已含在代建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甲方无权再强行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分包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增值税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七、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的其他法律文件；

10、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是总包商、分包商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当事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分包商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分包合同经总包商、分包商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总包商：（公章）中建一局（一局）集团
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单位代表： 陈思

日期 陈思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分包商：（公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
道 6 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单位代表： 罗会武 罗会武

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电话： 13823500009

传真： 0755-8297205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000020419200839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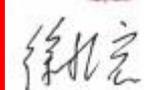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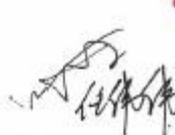
业扩工程竣工验收表

45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桩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6 街坊(微众银行大厦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会龙 18529591587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主要工作内容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说 明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	()
验收纪要	已按图完工,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2023年 04月 14日	
	() 签验人:	() 签验人:	() 签验人:

业扩工程竣工验收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6街坊(微众银行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会龙 18529591587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说 明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	/
验收纪要	已按图完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部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2023年04月14日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室（731-855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勇
项目负责人：李德维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490 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42926U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 6 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8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范围：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变配电房内的高压环网柜、变压柜、电容柜、计量柜、低压开关柜、母线、桥架、高压电缆、设备基础及接地系统等全部工程。不含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电表箱及电表箱段的母线槽等，含电表的领取及安装。

汽车充电桩工程：汽车充电桩工程的高低压变配电系统（高压环网柜、变压柜、电容柜、计量柜、低压开关柜、母线、桥架、高压电缆、设备基础及接地系统等）、充电桩配电箱（不含配电箱）至末端充电设备、桥架、配管配线等全部工程（不含低压开关柜至充电桩配电总箱线缆、桥架及配电箱）。

柴油发电机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的柴油发电机本体、油箱及油路系统、排烟净化系统、进排风降噪系统、环保监测费、配电控制系统、与变配电户的连接桥架电缆及母线。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界面划分表。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估金额（含增值税）156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估金额为14391926.61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288073.39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100%；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标识或深圳市银级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零伤亡，并要求达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30100183853582A101010
邮政编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子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393754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富利南路（商业用电）	报装容量：1600 kVA
客户联系人：徐黎鹏	联系电话：15013834392
受理日期：2023年3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惠直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朱锦麟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单位：张波 博越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徐黎鹏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间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3月1日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3月1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3月1日

注：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1.4、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南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64
12/15/2021 180507

合同编号	2112-X01-35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南区）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立时间：2021年12月09日

合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42926U

法定代表人：周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 6 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南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产业园配电图纸（日期：2021 年 11 月），深化后的图纸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盖章确认后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乐创城制造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电力监控系统、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

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沟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开闭所高压进线端的通道，包含不限于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由承包人负责，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由承包人负责。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总个配电房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低压柜的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 4) 完成所有高低压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配电房视频监控、配置齐全验收所需的高低压模拟图版、防鼠板、警告标志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接地棒、试电笔、高压开关进出手车材料等，确保本工程最终通过政府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通电。

- 5) 跟进供电局负责的本项目外线工程的报装、招标、立项、施工、验收的进度，并确保通电时间满足合同节点要求。
- 6) 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一切因本工程所需但未被包括在招标图纸/合同图纸内的其他图纸须有乙方自行编制深化施工图，在甲方认可后按图施工。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即使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文字描述内所遗漏，亦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附带项工作，被视作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涉及变更），同时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且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达到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调整，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人指示，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或将有关工程改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合同总价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或甲方未提供施工蓝图（已提供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白图）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 8) 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税金、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
- 9) 路面破除说明：与市政接驳处路面约 15 米左右，具体以现场为准。
- 10)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设计部门确认。
- 11)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施工图纸涵盖由乙方完成的其它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设计、包人工（工人及管理人工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包料（所有材料）、包运输、包安装、包水电、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

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 5.3 条】。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4500000.00 元(含 9%税金),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6. 因施工图变更或增减调整部分施工内容等引起施工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清单项，按工程量清单内的清单项目单价确定；
- 2) 类似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参照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单价；
- 3)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清单项，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书面核准后执行。
7. 本合同金额包含总包服务与配合费，该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1.5%（不含设备费），由乙方向总包方直接缴纳。
8.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按实计费，由乙方向总包方缴纳。
9. 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置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该费用已包含在内。

五、工程工期及竣工交付

1. 本项目正式通电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8 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 年 3 月 30 日。
2. 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通电（正式通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工程竣工日）。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2《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及处罚条例》处罚。
4. 本合同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整改（如需）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5.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工程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甲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六、质量合格要求

1. 本工程必须经市供电局验收合格。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前述标准若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的，则以最高的标准为准，若双方对标准的判断有争议的，

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各项指标检测合格的原厂产品（含配件）。如甲方有品牌要求的，以本合同附件 9《甲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如未有品牌要求的所用材料须为国产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要求。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或材料/设备属于三无产品，经监理/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该部分对应的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在施工期间的检查验收标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主要设备（电缆分支箱、高压电缆、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交付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且通过验货符合合同要求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及市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通电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 变配电移交给甲方接管以及物业培训完成后，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甲方在支付该笔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包括 3%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5. 剩余 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了质保责任，无其它扣款的情况下，待保修责任期满后（保修期 2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提供自身单位当期同等金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及付款申请文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发票金额数须等于结算总额。款项进入合同签订单位，不能委托其他单位收款。申请结算款时应提交包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发票。

八、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户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145 0000 182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甲乙双方代表

1. 甲方委任为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职。
2.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9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9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48226234	
用电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 JD-135-07-01 地块		报装容量：4×800kVA	
客户联系人：郭震杰		联系电话：13632374494	
受理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静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上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_____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户内柜，周界围栏及去线开关，符合相关要求，施工符合要求。 检验人员签名：郭震杰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7月3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陈少青 确认日期：2023年7月3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陈少青 确认日期：2023年7月3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1.5、天马总部大厦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5001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7.61623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益群



本工程于 2021-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1



查验码：76513687610357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TSP-ZH-JG1-202204200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发 包 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用电报建报装、高低压配电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工作、配合供电局中间检查、竣工验收、高低压系统接火、送电运行等一切手续；2、地下室一层公用开关房环网柜高压开关下出线端至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进线柜 10KV 进线电缆、桥架采购，施工；3、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柜、低压柜（含发电机房 F1-F5 配电柜）、直流屏、密集式母线槽（变压器至低压柜、低压柜之间联络、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高压柜至变压器电缆桥架、变电站及发电机房安健环设施、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4、变压器的供货、安装、接线、试验；5、柴油发电机系统自启动、联锁控制线的安装及调试；6、电力监控系统图纸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7、其它相关内容。

注：发电机采购安装与配套环保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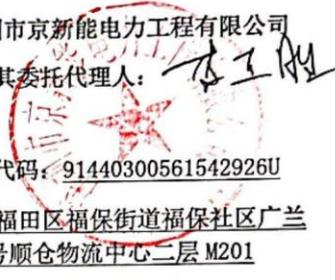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5220431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报装容量：6400 kVA			
客户联系人：李连胜		联系电话：18718696886			
受理日期：2023年9月28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客户签名：李连胜</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同意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王伟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周刚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李连胜 确认日期：2023年10月7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合同约定		
履约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清标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9日	竣工时间	2023年9月10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4年6月6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6</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好≥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为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单位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u>李延胜</u>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1.6、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一期）1栋商业（仓储式）项目高低压电



HV/LV Power Contract

高低压电承包合同

Part 1_Contract Agreement and appendixes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Costco Shenzhen Project
开市客深圳项目

CONTRACT AGREEMENT OF HV/LV POWER

高低压电承包合同协议书

Between
协议双方为

EMPLOYER 雇主:

Costco (Shenzhen) Trading Co., Ltd.
开市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3305C, Block C, Galaxy World Phase II (Industrial), Minzhi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3305C

AND 和

CONTRACTOR 承包商:

Shenzhen Jingxinneng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M201, 2nd Floor, Shuncang Logistics Center, No.6, Guanglan Road,
Fubao Community, Fubao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 6 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CONTRACT AGREEMENT

合同协议书

CONTRACT: Costco SZN Project HV/LV Power Contract

合同名称: 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一期)1栋商业(仓储式)项目高低压电承包合同

This Contract Agreement for Costco Shenzhen Project HV/LV Power Contract (hereinafter, together with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 Appendices and all documents annexed hereto and forming an integral part hereof, called the "Contract") is made, in 4 duplicates, between the following parties in Shanghai, China on this day of **June 30, 2022**:

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一期)1栋商业(仓储式)项目高低压电承包合同(连同文本中的合同条件、附件和所有附属文件,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下文称之为“本合同”)一式肆份由以下两方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上海签订:

Costco (Shenzhen)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mployer"),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RC,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3305C, Block C, Galaxy World Phase II (Industrial), Minzhi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and
开市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雇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3305C。

Shenzhen Jingxinneng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tractor"),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RC,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M201, 2nd Floor, Shuncang Logistics Center, No.6, Guanglan Road, Fubao Community, Fubao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商”),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6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M201。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a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雇主及承包商以下合称“双方”或“各方”,单称“一方”。

Whereas, the Employer intends to engage the Contractor for execu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Contractor agrees to execute the Works and provide the services;

鉴于,雇主同意将本工程的实施交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同意实施本工程及提供服务;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reac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fter friendly negotiation:

兹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In this Contract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are respectively assigned to them in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The Contract Price for this Project is RMB **7,064,220.18** (VAT excluded), which shall include all the expenses of the Project. The associated VAT rate of Contract Price is 9%, the total VAT included Contract Price is RMB **7,700,000.00**. The Works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includes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final acceptance, labor, materials, specifications, time limit, quality, safe construction, risk, debugging, government acceptance, and obtaining various acceptance certificates. The quality acceptance standard for the Project is qualified work. The Contract Price is fixed in total and includes all the obligations and duties to be performed by Contractor, all the risks and expenses to be assumed by Contractor in respect of providing the servic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expenses,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business tax, urban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etc. to b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and reasonable profits to be gained by Contractor.

Contract Agreement

本项目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7,064,220.18** (大写:柒佰零陆万肆千贰佰贰拾元一角捌分(不含增值税),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的相关增值税税率为 9%,含增值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700,000.00** (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本项目为采购、安装的工程,即包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包工、包料、包规范、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风险、包调试、包主管部门验收、包获取各项验收合格证的大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本承包价格总价固定,包括承包商履行合同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本工程所有风险,保险费和维修期内的费用,包括上交政府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城建税等一切费用并包含合理的利润等。

3. The Contractor's role is a professional contractor and as such it shall exercise all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 when performing the services hereunder. The Contractor must diligently and expeditiously execute and complete the whole of the Works and other tasks as described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Clause 4 below and other relevant parts in the Contract (including variations to such Works under the Contract) in every respec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mploy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承包商作为一个专业的承包人,应该在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应有的技能、责任心和努力。承包商必须令雇主满意地并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勤勉并尽快地开展并完成如下第 4 条所列之合同文件以及合同的其它相关部分所述的所有工程及其它任务(包括在合同项下对该等工程的变更)。
4.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to form and be read and construed as part of this Contract, whose precedence will be, in descending order: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解释的优先顺序依次递减:

4.1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Appendices thereto
合同条件及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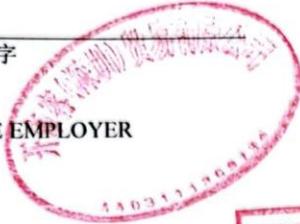
Document description 文件描述	Version/Date 日期/版本
Particular Conditions 专用条件	20220118
General Conditions 通用条件	20200916
Appendix 1_Payment Schedule 附件 1_付款安排	20220629
Appendix 2_Schedule (milestone date) 附件 2_进度(里程碑日期)	20220625
Appendix 3_ Required Insurance of Works 附件 3_保险要求	20200917
Appendix 4_Bank Guarantee Format 附件 4_银行保函模板	20220118
Appendix 5_EHS General Rules 附件 5_项目通用 EHS 规则	Rev. 3 2015-7-7
Appendix 6_Non-disclosure, Non Circumvention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附件 6_不披露、不规避和保密协议	20220425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Contract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as of the date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laws.
本合同由各方依据各自法律于本合同文首注明之日签字起实施，特此契约。

SIGNED by: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CHOP OF THE EMPLOYER
雇主公章

Date:
日期:



SIGNED by: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CHOP OF THE CONTRACTOR
承包商公章

Date:
日期: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开市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3867667
用电地址：深圳市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处	报装容量：5000 kVA
客户联系人：黄光志	联系电话：13530350178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陈伟军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魏招镇
检验时间: 2023年5月23日	确认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2.1、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朱清标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	手机号码	0755-829721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26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艺术中心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501.63 万元	2024.12.28 - 2025.01.04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290.75 万元	2025.02.20 - 2025.06.20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326.92 万元	2025.03.07 - 2025.08.08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7日
-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清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615

聘用企业: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清标

签名日期: 2025.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0173

姓名:朱清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至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清标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宿州学院

校（院）长：

张莉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795201706000145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清标

社保电脑号：632104210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10606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2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eb6579e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2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1、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II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16-106-光明国际马术中心-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高低压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II标段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4360G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5775271066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第 1 栋厂房 201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3837

发证机关: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复审时间: 至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1011222]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4082101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4500001822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0100014500001822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89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高低压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高压电力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工程（开闭所之前与供电局的相关手续办理，开闭所之后到高低压柜的全部供电，包括电缆、母线、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高压桥架、电力监控）、深化设计、调试、检测、验收、交付、保修，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高压电力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等以及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分包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承包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条件。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 5016392.26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602194.73 元，增值税为¥414197.53 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1500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月4日。总日历天数为：7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1 楼 23 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滑草游乐园旁中建八局项目部

联系人：董国峰

联系电话：18560651062

（2）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李连胜

联系电话：13802211882

电子邮箱（必填）：1140579960@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

北二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

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 B2608

第一工业区第1栋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 张智强
 委托代理人: 董国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忠

电 话: 18560651062

电 话: 13802211882

证明函

兹有我司将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工程委托给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其项目经理为朱清标（身份证，证件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技术负责人薛木进（身份证，证件号码 440902197203033239）。

特此证明。



（盖章）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13041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规划马路东南侧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增减容量：3200 kVA		
客户联系人：吴济利			联系电话：17152142591		
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理恩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深圳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吴济利</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合格</u>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王瑞</u>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陈理恩</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陈理恩</u>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客户意见： <u>合格</u> 客户（代表）签名： <u>吴济利</u>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合格</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胡伟</u>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2.1.2、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B01011012025021901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02-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谈峰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鉴于甲方已于 2023年1月31日 与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施工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3837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复审时间: 2024年10月1日 有效期: 2025年10月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122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复审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01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工作，以及包含相关主材、辅材和设备的采购、运输、施工、保管、验收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本工程除现场一级箱、二级箱及三级箱外其余送电系统均由乙方负责；除现场水源到所对应的楼层外其余供水系统由乙方负责；除施工控制线或基准点外，其他施工所需轴线由乙方负责。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配合第三方检测费、包配合验收评审费、包防疫措施费、包完工场清、包扬尘控制、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

小写：2907525.1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667454.23元，增值税税金为240070.88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

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乙方管理人员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孔维澍，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827229523。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朱清标	项目负责人	18118765887	342201198105056793
2	薛木进	技术负责人	13421849530	440902197203033239
3	陈剑明	安全员	18529591587	440902199406101210
4	郑鸣春	资料员	13826558076	51031119820418294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乙方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现场协调。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

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 8.2 条款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充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4 除乙方自有的机械设备外，乙方必须优先租赁甲方的自有设备（甲方自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十一《通用设备清单》，乙方拟租赁甲方设备清单如下），参照甲

方通用设备租赁管理要求，甲乙双方达成书面的租用机械设备价格确认单，租用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同步扣除，同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0.5 施工条件及费用分摊

10.5.1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10.5.2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sqrt{5\%}$ 7% 10% 其他：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装表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水电费按表读数的105%计取水电用量（5%为用电用水损耗），单价按水7元/吨、电1.5元/度进行计算。

10.5.3 建筑垃圾分摊：若由于场地狭小，无法清完建筑垃圾，乙方应服从甲方垃圾堆放要求，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sqrt{6\%}$ 8% 10% 其他： %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4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元/月，生活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取水电费按表读数的105%计取水电用量（5%为用电用水损耗），单价按水7元/吨、电1.5元/度进行计算，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5.5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临时用电开关箱、移动操作平台等）由甲方统一配备，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开关箱、移动操作平台按需领取，单价以甲方采购价为准，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从事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管理人员及从事保安、仓管等非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30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

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6%以内,零死亡率。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

1)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2) 乙方指定 陶涛 （联系电话：13421849530）为专职材料员，并授权其为乙方指定领料签收人，负责与甲方材料管理人员 李顺夺 （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领料。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甲供材料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出入库、验收、材料盘点、统计等工作），具体工作由甲方材料管理人员统筹安排。

3) 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参与材料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4) 乙方需在每月 10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领用材料必须由乙方专职材料员在材料领料单中签字，乙方需对每一单材料领料单做好登记台账，于每月30日前将本分包内的材料领用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领用台账报于甲方，并与甲方就甲供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核对确认。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材料库存盘点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本分包内的材料消耗量分析及编制材料三算对比表。

7)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甲供材料管理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处罚。

8) 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专职材料员变更, 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 如未履行相应手续,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办理结算时, 需提供完整且真实的甲供材领用单用于核实甲供材损耗情况, 若未能提供, 甲方有权按甲供材总金额的 5%予以扣款, 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0) 甲供材损耗要求: 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 如结算时, 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 (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 (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 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除 15.1 条内的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购买, 且必须符合合同符合验收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6.2 其他需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16.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4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4.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4.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5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乙方最终结算价=甲方经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审定的分部分项最终结算价（已下浮总包下浮率 20.06%）*（1-中标下浮率 4.8%）减去甲方需扣除及分摊的费用，如乙方按甲方供材损耗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单价按甲方采购单价执行、按比例分摊的公共费用（如项目保险费，检测费、水电费等）等其他相关费用。

16.7 乙方拒不提交或拒不补充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十个工作日仍不提交或补充的，乙方应承担结算迟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另外甲方有权出具单方结算文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文件后五个工作日予以书面答复，乙方不予明确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审核结算结果。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

17.1.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保修期

17.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约定本工程具体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7.2.2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当月确认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春节前最后一次进度款按照本年度累计已确认产值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已确认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分包结算经专业公司审核完成且上报至市政集团后，按已确认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但累计付款不得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5%。

18.2.4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5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6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7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8 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等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开立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或保理的确权日期或其他金融工具起始日期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2.9 甲方采取商业汇票、银行保理等支付方式的，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9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工程变更签证需要在实施前完成变更签证立项审批，并在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14日内上报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资料交于甲方审核。若未按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程变更签证立项及确认的，甲方在结算审核时有权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承担支付的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9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10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保留影像资料并及时发给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11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级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12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处于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处于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

21.1.15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6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7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8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19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290752.51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章 合同解除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 10 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4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及以上的；

22.1.2.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6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特区建工培训学院 20 栋

联系人：洪生鸿

联系电话：15815111043

甲方电子邮箱：8072820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周永胜

联系电话：13418888047

乙方电子邮箱：766224427@qq.com

其他通讯方式：0755-82972051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

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乙方应清楚知道本项目存在的承包风险，不论乙方最终是否盈利与亏损，乙方均承担其所有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和额外补偿要求。乙方负责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债权债务、运输费欠款、劳务纠纷等，承担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其他

— /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签约方式：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各自承担有关成本。

3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5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建筑废弃物外运管理协议》

32.11 附件十一《通用设备清单》

32.12 附件十二《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3 附件十三《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02-26

法定代表人：于

授权代理人：**穆晓斌**

电话：0755 82896379 2025-02-26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02-26

法定代表人：谈

授权代理人(签字)：**谈峰**

电话：

传真：

2025-02-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45000018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1542926U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90362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建辉路与华远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1430kVA
客户联系人：向宏昱	联系电话：15815558814
受理日期：2025年7月22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向宏昱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否□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否□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否□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善元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张华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验收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向宏昱

确认日期：2025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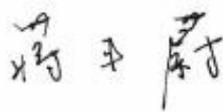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5年7月23日	确认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接火送电确认书

工作单编号: 09000010000030290362

用户编号	0950050039593359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供电单位	龙华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建辉路与华远路交汇处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143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者(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者(签名)	
 18:00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供电企业参与者(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者(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1.3、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7 03 014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变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清单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变配电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内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发电室室外部分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套变电所内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电缆、电缆附件、母线槽、所内联络电缆等设备采购、制作、供电方案、用电报装、方案设计、安装服务、试验、调试及验收送电手续办理、用电期间设备的维护、抢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包含架体搭拆)、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7】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并符合【深圳市龙华工务署及地方和国家现行的】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1.1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

3.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1.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质量缺陷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罚款10万元，如情节严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1.4 乙方必须每季度参加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例行检

查，因贵司责任，导致项目综合得分在龙华区工务署排名后 30%，罚款 5 万元/次，后三名则按每次 10 万元进行处罚。

3.1.5 质量违约金：若因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2.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综合单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不达标则随进度扣除 5%，乙方需上报安措费投入(含证明材料)上报甲方。

3.2.2 本工程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满足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各种建筑垃圾清理工作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并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3.2.2 现场安全文明必须达到甲方要求，达不到的第一次罚 2000 元/次，如按期整改后再次发生的，第二次罚 4000 元/次，以此类推。如乙方不按时整改的，甲方找其它单位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3.2.3 乙方如在本工程内发生人员伤亡和工伤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承担、怠于承担或安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未承担按上述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替乙方代付，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表示认可和接受。

3.2.4 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现场安全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且必须按实际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和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设专职安全员 1 名，50 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 2 名，并要求持证上岗），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做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

安全教育台账并报送甲方一份备查。

3.2.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90%且不出现一级安全隐患,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3269213.7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2999278.7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捌分】(¥【269935.08】),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4.2.1 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维保、产业化工人 100% 培训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4.2.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

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4.2.3 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2.4 供电方案、用电报装、方案设计、安装服务、验收送电、用电期间设备的维护、抢修服务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4.2.5 包含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劳保用品(如:荧光棒、手电筒、喇叭、对讲机、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其中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及要求购买)。

4.2.6 综合单价由如下组合而成:基本价格 75%,质量价格 5%,进度价格 5%,安全生产价格 5%,文明施工价格 5%,垫资 5%,如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垫资全部达到合同要求,则按综合单价的 100% 结算,如部分达不到要求,则扣罚相应的组合单价。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合同清单中约定的计算规则为准,合同清单未约定时参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结算金额的1%记取。乙方不得随意浪费水电，若经发现，按500元/次处罚。

现场用电：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的主电源，并根据施工需要分别在相应楼层设置固定二级配电箱；固定二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工作及所需的设备、人工和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承包范围的临时照明灯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现场用水：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群体性工程接驳口位置甲方负责至单栋建筑周边50米范围，接驳口之后的用水工作及所需的人工和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

住宿：本工程暂不提供住宿，如后期可协调提供住宿，则费用按以下收取：集装箱租金按照300元/月/间收取，生活区水电费按照500元/月/间收取，住不满一间按照一间收取。甲方提供工人宿舍但不提供床，如工人宿舍需要用风扇、空调的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3%。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4.4.5 安全保证金：乙方进场时需按照以下缴纳标准缴纳相应的安全管理保证金至分公司账户，乙方凭缴纳凭证向项目部备案并办理入场手续。相关扣除标准详（建四五粤字[2020]57号）文件。

- 1) 合同金额在2万以上20万以下，缴纳2000元安全保证金；
- 2) 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50万以下，缴纳5000元安全保证金；
- 3) 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100万以下，缴纳1万元安全保证金；

4)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缴纳 2 万元安全保证金；

5)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缴纳 3 万元安全保证金；

6)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缴纳 4 万元安全保证金；

7)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缴纳 5 万元安全保证金。

8) 退还流程：安全保证金的退还由项目安全部填写《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由项目商务部发起退还流程，经项目部及分公司签字审核后退还。如退还甲指分包的安全保证金则需要建设单位出具《完工退场证明》作为附件格式不限。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供应链融资】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

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1542926U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行厦北二街新 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822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赵冬梅】，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

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7.2 乙方供料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塔吊电梯】。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

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甲方现场提供施工电梯及塔吊，但在施工电梯和塔吊未安装前和拆除后的垂直运输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在各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若现场出现塔吊无法吊到的材料（塔吊覆盖范围外 50 米内）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吊车等机械设备），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算任何费用。】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

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陈达笔】，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朱清标】，联系电话：【13418888047】，电子邮箱：【766224427@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45 0000 182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

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5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情况函

根据我方与贵司就“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现就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情况函告如下：

经我方确认，贵司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为朱清标同志（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技术负责人薛木进（身份证号码 440902197203033239），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及技术相关工作，其任职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管理要求。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90594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水坑路4号	报装容量：4000kVA
客户联系人：曾立	联系电话：18819458170
受理日期：2025年8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曾立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中压已检查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晋元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林志峰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曾立

确认日期：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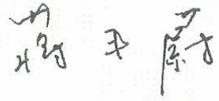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15年8月8日	确认日期: 2015年8月8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接火送电确认书

工作单编号: 09000010000030290594

用户编号	0950050039593522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供电单位	龙华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水坑路4号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400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人(签名)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供电企业参与人(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5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薛木进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7203033239		
手机号码	0755-829721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523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II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501.63万元	2024.12.28 - 2025.01.04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290.75万元	2025.02.20 - 2025.06.20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326.92万元	2025.03.07 - 2025.08.08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2520.88万元	2021.06.15 - 2023.04.14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330.65万元	2022.04.02 - 2023.06.15	已完工	合格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523241**



身份证号 440902197203033239

姓名 薛木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管理号 2015112624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11/11/2015

发证单位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木进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三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 一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1706007838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No. 430027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2.1、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Ⅱ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16-106-光明国际马术中心-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高低压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Ⅱ标段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4360G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5775271066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第 1 栋厂房 201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3837

发证机关: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复审时间: 至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1011222]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4082101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4500001822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0100014500001822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89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高低压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高压电力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工程（开闭所之前与供电局的相关手续办理，开闭所之后到高低压柜的全部供电，包括电缆、母线、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高压桥架、电力监控）、深化设计、调试、检测、验收、交付、保修，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高压电力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等以及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分包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承包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条件。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 5016392.26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602194.73 元，增值税为¥414197.53 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1500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月4日。总日历天数为：7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1 楼 23 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滑草游乐园旁中建八局项目部

联系人：董国峰

联系电话：18560651062

（2）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李连胜

联系电话：13802211882

电子邮箱（必填）：1140579960@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

北二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

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 B2608

第一工业区第1栋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张智强
 委托代理人：董国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忠书

电 话：18560651062

电 话：13802211882

证明函

兹有我司将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高低压工程委托给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其项目经理为朱清标（身份证，证件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技术负责人薛木进（身份证，证件号码 440902197203033239）。

特此证明。



（盖章）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13041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规划马路东南侧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增减容量：3200 kVA			
客户联系人：吴济利			联系电话：17152142591			
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耀恩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吴济利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合格</u>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王瑞</u>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陈耀恩</u>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陈耀恩</u>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客户意见： <u>合格</u> 客户（代表）签名： <u>吴济利</u>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u>合格</u>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胡伟</u>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2.2.2、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B01011012025021901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02-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谈峰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鉴于甲方已于 2023年1月31日 与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施工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3837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复审时间: 2024年10月1日 有效期: 2025年10月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122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复审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01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工作，以及包含相关主材、辅材和设备的采购、运输、施工、保管、验收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本工程除现场一级箱、二级箱及三级箱外其余送电系统均由乙方负责；除现场水源到所对应的楼层外其余供水系统由乙方负责；除施工控制线或基准点外，其他施工所需轴线由乙方负责。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配合第三方检测费、包配合验收评审费、包防疫措施费、包完工场清、包扬尘控制、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

小写：2907525.1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667454.23 元，增值税税金为 240070.8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

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__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乙方管理人员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孔维澍，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827229523。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朱清标	项目负责人	18118765887	342201198105056793
2	薛木进	技术负责人	13421849530	440902197203033239
3	陈剑明	安全员	18529591587	440902199406101210
4	郑鸣春	资料员	13826558076	51031119820418294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乙方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现场协调。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

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 8.2 条款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充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4 除乙方自有的机械设备外，乙方必须优先租赁甲方的自有设备（甲方自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十一《通用设备清单》，乙方拟租赁甲方设备清单如下），参照甲

方通用设备租赁管理要求，甲乙双方达成书面的租用机械设备价格确认单，租用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同步扣除，同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0.5 施工条件及费用分摊

10.5.1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10.5.2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sqrt{5\%}$ 7% 10% 其他：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装表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水电费按表读数的105%计取水电用量（5%为用电用水损耗），单价按水7元/吨、电1.5元/度进行计算。

10.5.3 建筑垃圾分摊：若由于场地狭小，无法清完建筑垃圾，乙方应服从甲方垃圾堆放要求，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sqrt{6\%}$ 8% 10% 其他： %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4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元/月，生活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取水电费按表读数的105%计取水电用量（5%为用电用水损耗），单价按水7元/吨、电1.5元/度进行计算，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5.5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临时用电开关箱、移动操作平台等）由甲方统一配备，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开关箱、移动操作平台按需领取，单价以甲方采购价为准，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从事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管理人员及从事保安、仓管等非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30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

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6%以内,零死亡率。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

1)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2) 乙方指定 陶涛 （联系电话：13421849530）为专职材料员，并授权其为乙方指定领料签收人，负责与甲方材料管理人员 李顺夺 （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领料。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甲供材料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出入库、验收、材料盘点、统计等工作），具体工作由甲方材料管理人员统筹安排。

3) 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参与材料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4) 乙方需在每月 10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领用材料必须由乙方专职材料员在材料领料单中签字，乙方需对每一单材料领料单做好登记台账，于每月30日前将本分包内的材料领用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领用台账报于甲方，并与甲方就甲供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核对确认。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材料库存盘点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本分包内的材料消耗量分析及编制材料三算对比表。

7)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甲供材料管理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处罚。

8) 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专职材料员变更, 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 如未履行相应手续,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办理结算时, 需提供完整且真实的甲供材领用单用于核实甲供材损耗情况, 若未能提供, 甲方有权按甲供材总金额的 5%予以扣款, 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0) 甲供材损耗要求: 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 如结算时, 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 (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 (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 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除 15.1 条内的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购买, 且必须符合合同符合验收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6.2 其他需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16.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4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4.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4.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5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乙方最终结算价=甲方经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审定的分部分项最终结算价（已下浮总包下浮率 20.06%）*（1-中标下浮率 4.8%）减去甲方需扣除及分摊的费用，如乙方按甲方供材损耗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单价按甲方采购单价执行、按比例分摊的公共费用（如项目保险费，检测费、水电费等）等其他相关费用。

16.7 乙方拒不提交或拒不补充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十个工作日仍不提交或补充的，乙方应承担结算迟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另外甲方有权出具单方结算文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文件后五个工作日予以书面答复，乙方不予明确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审核结算结果。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

17.1.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保修期

17.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约定本工程具体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7.2.2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当月确认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春节前最后一次进度款按照本年度累计已确认产值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已确认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分包结算经专业公司审核完成且上报至市政集团后，按已确认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但累计付款不得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5%。

18.2.4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5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6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7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8 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等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开立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或保理的确权日期或其他金融工具起始日期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2.9 甲方采取商业汇票、银行保理等支付方式的，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9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工程变更签证需要在实施前完成变更签证立项审批，并在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14日内上报工程变更签证确认资料交于甲方审核。若未按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程变更签证立项及确认的，甲方在结算审核时有权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承担支付的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9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10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保留影像资料并及时发给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11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级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12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处于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处于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

21.1.15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6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7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8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19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290752.51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章 合同解除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 10 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4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及以上的；

22.1.2.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6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特区建工培训学院 20 栋

联系人：洪生鸿

联系电话：15815111043

甲方电子邮箱：8072820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周永胜

联系电话：13418888047

乙方电子邮箱：766224427@qq.com

其他通讯方式：0755-82972051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

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乙方应清楚知道本项目存在的承包风险，不论乙方最终是否盈利与亏损，乙方均承担其所有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和额外补偿要求。乙方负责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债权债务、运输费欠款、劳务纠纷等，承担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其他

— /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签约方式：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各自承担有关成本。

3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5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建筑废弃物外运管理协议》

32.11 附件十一《通用设备清单》

32.12 附件十二《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3 附件十三《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02-26

法定代表人：于

授权代理人：**穆晓斌**

电话：0755 82896379 2025-02-26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02-26

法定代表人：谈

授权代理人(签字)：**谈峰**

电话：

传真：

2025-02-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45000018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1542926U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90362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建辉路与华远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1430kVA
客户联系人：向宏昱	联系电话：15815558814
受理日期：2025年7月22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向宏昱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否□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否□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否□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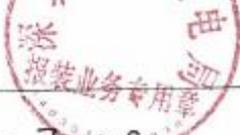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张海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验收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向宏昱

确认日期：2025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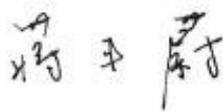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5年7月23日	确认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接火送电确认书

工作单编号: 09000010000030290362

用户编号	0950050039593359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供电单位	龙华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建辉路与华远路交汇处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143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者(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者(签名)	
 18:00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5年7月23日</div>	
供电企业参与者(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者(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3、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7 03 014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变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清单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变配电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内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发电室室外部分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套变电所内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电缆、电缆附件、母线槽、所内联络电缆等设备采购、制作、供电方案、用电报装、方案设计、安装服务、试验、调试及验收送电手续办理、用电期间设备的维护、抢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包含架体搭拆)、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7】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并符合【深圳市龙华工务署及地方和国家现行的】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1.1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

3.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1.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质量缺陷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罚款10万元，如情节严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1.4 乙方必须每季度参加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例行检

查，因贵司责任，导致项目综合得分在龙华区工务署排名后 30%，罚款 5 万元/次，后三名则按每次 10 万元进行处罚。

3.1.5 质量违约金：若因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2.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综合单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不达标则随进度扣除 5%，乙方需上报安措费投入(含证明材料)上报甲方。

3.2.2 本工程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满足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各种建筑垃圾清理工作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并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3.2.2 现场安全文明必须达到甲方要求，达不到的第一次罚 2000 元/次，如按期整改后再次发生的，第二次罚 4000 元/次，以此类推。如乙方不按时整改的，甲方找其它单位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3.2.3 乙方如在本工程内发生人员伤亡和工伤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承担、怠于承担或安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未承担按上述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替乙方代付，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表示认可和接受。

3.2.4 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现场安全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且必须按实际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和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设专职安全员 1 名，50 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 2 名，并要求持证上岗），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做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

安全教育台账并报送甲方一份备查。

3.2.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90%且不出现一级安全隐患,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3269213.7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2999278.7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捌分】(¥【269935.08】),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4.2.1 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维保、产业化工人 100% 培训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4.2.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

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4.2.3 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2.4 供电方案、用电报装、方案设计、安装服务、验收送电、用电期间设备的维护、抢修服务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4.2.5 包含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劳保用品(如:荧光棒、手电筒、喇叭、对讲机、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其中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及要求进行购买)。

4.2.6 综合单价由如下组合而成:基本价格 75%,质量价格 5%,进度价格 5%,安全生产价格 5%,文明施工价格 5%,垫资 5%,如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垫资全部达到合同要求,则按综合单价的 100% 结算,如部分达不到要求,则扣罚相应的组合单价。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合同清单中约定的计算规则为准,合同清单未约定时参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结算金额的1%记取。乙方不得随意浪费水电，若经发现，按500元/次处罚。

现场用电：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的主电源，并根据施工需要分别在相应楼层设置固定二级配电箱；固定二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工作及所需的设备、人工和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承包范围的临时照明灯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现场用水：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群体性工程接驳口位置甲方负责至单栋建筑周边50米范围，接驳口之后的用水工作及所需的人工和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

住宿：本工程暂不提供住宿，如后期可协调提供住宿，则费用按以下收取：集装箱租金按照300元/月/间收取，生活区水电费按照500元/月/间收取，住不满一间按照一间收取。甲方提供工人宿舍但不提供床，如工人宿舍需要用风扇、空调的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3%。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4.4.5 安全保证金：乙方进场时需按照以下缴纳标准缴纳相应的安全管理保证金至分公司账户，乙方凭缴纳凭证向项目部备案并办理入场手续。相关扣除标准详（建四五粤字[2020]57号）文件。

- 1) 合同金额在2万以上20万以下，缴纳2000元安全保证金；
- 2) 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50万以下，缴纳5000元安全保证金；
- 3) 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100万以下，缴纳1万元安全保证金；

4)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缴纳 2 万元安全保证金；

5)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缴纳 3 万元安全保证金；

6)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缴纳 4 万元安全保证金；

7)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缴纳 5 万元安全保证金。

8) 退还流程：安全保证金的退还由项目安全部填写《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由项目商务部发起退还流程，经项目部及分公司签字审核后退还。如退还甲指分包的安全保证金则需要建设单位出具《完工退场证明》作为附件格式不限。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供应链融资】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

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乙方	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1542926U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行厦北二街新 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822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赵冬梅】，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

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7.2 乙方供料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塔吊电梯】。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

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甲方现场提供施工电梯及塔吊，但在施工电梯和塔吊未安装前和拆除后的垂直运输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在各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若现场出现塔吊无法吊到的材料（塔吊覆盖范围外 50 米内）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吊车等机械设备），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算任何费用。】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

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陈达笔】，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朱清标】，联系电话：【13418888047】，电子邮箱：【766224427@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45 0000 1822】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

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5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情况函

根据我方与贵司就“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现就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情况函告如下：

经我方确认，贵司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为朱清标同志（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技术负责人薛木进（身份证号码 440902197203033239），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及技术相关工作，其任职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管理要求。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90594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水坑路4号	报装容量：4000kVA
客户联系人：曾立	联系电话：18819458170
受理日期：2025年8月7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曾立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相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晋元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林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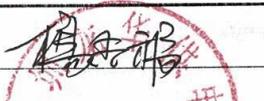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曾立

确认日期：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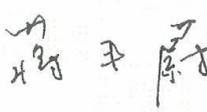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 (盖章): 	施工单位 (代表) 签名: 
检验时间: 2015年 8月 8日	确认日期: 2015年 8月 8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接火送电确认书

工作单编号: 09000010000030290594

用户编号	0950050039593522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供电单位	龙华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水坑路4号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400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人(签名)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供电企业参与人(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5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4、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2019-16-01FD005

2021年06月15日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分包合同总价: 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之和的总金额。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 ¥25,208,840.5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捌仟捌佰肆拾元五角玖分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增值税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6.1.2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分包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管理费用已含在代建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甲方无权再强行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分包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增值税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七、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的其他法律文件；

10、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是总包商、分包商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当事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分包商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分包合同经总包商、分包商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总包商：（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单位代表：陈思

日期 陈思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分包商：（公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
道 6 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单位代表：罗会武 罗会武

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电话：138235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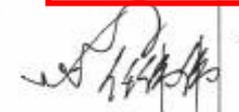
传真：0755-829720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000020419200839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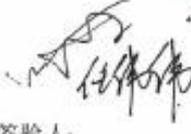
业扩工程竣工验收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桩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6 街坊(微众银行大厦充电桩)。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会龙 18529591587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主要工作内容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说 明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	()
验收纪要	已按图完工,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2023年 04月 14日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业扩工程竣工验收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6街坊(微众银行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会龙 18529591587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说 明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	/
验收纪要	已按图完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2023年 04月 14日	
	薛木进	徐礼宏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2.2.5、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万科 都会四季花园项目高低压配电 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万科 2021-2023 年度高低压配电工程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原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战略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赖良学 先生
6. 乙方本工程项目经理：薛木进 先生
7. 甲方联系人：赖良学 电话：13902452295
8. 乙方联系人：罗会武 电话：13823500009
9. 工程简要概况：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0. 甲方项目经理部补充内容： /

二、工期、计价原则及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	确认内容	备注
一	工期：		
1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2	完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	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二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以《深圳万科 2021-2023 年度高低压配电工程集中采购协议》中的单价为准。
三	合同总价	固定：小写：人民币 <u>3306533.69</u>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玖分	



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翼赵
印偲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之周
印勇

签约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日

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4343107
用电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万科都会四季花园（3地块充电桩）；	报装容量：800 kVA
客户联系人：黄新丰	联系电话：13632595991
受理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李如东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低压验收合格
中压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如东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王常林

客户意见：李如东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6月15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4348051
用电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万科都会四季花园(4 地块)；	报装容量：4000 kVA
客户联系人：黄新丰	联系电话：13632595991
受理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新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李如东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低压合格
中压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如东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李如东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李如东
 确认日期：2023年6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彭永军</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_____	
检验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薛木进</u>
	确认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4350224				
用电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万科都会四季花园(5 地块)；			报装容量：4500 kVA				
客户联系人：黄新丰			联系电话：13632595991				
受理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u>深圳新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_____ 客户签名：<u>李红果</u></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合格</u>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李红果</u>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李林</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李红果</u> 确认日期 <u>2023</u> 年 <u>6</u> 月 <u>15</u> 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 郭晓宇 </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_____	
检验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 薛木进 </u>
	确认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3、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3.1、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08:59



5G 86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二级注册建造师 (4)

1、林学良

身份证号 440506*****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4059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朱清标

身份证号 342201*****9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261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3.2、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连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201356	电气
2	薛木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2341	电气
3	薛水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23242	电气
4	魏枝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002016301146	电气
5	夏朝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15802122012002870	电气
6	唐桂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830578	机电
7	王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830574	机电
8	徐月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830592	机电
9	罗会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830547	机电

(1) 李连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连胜

身份证号：4408831987122903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1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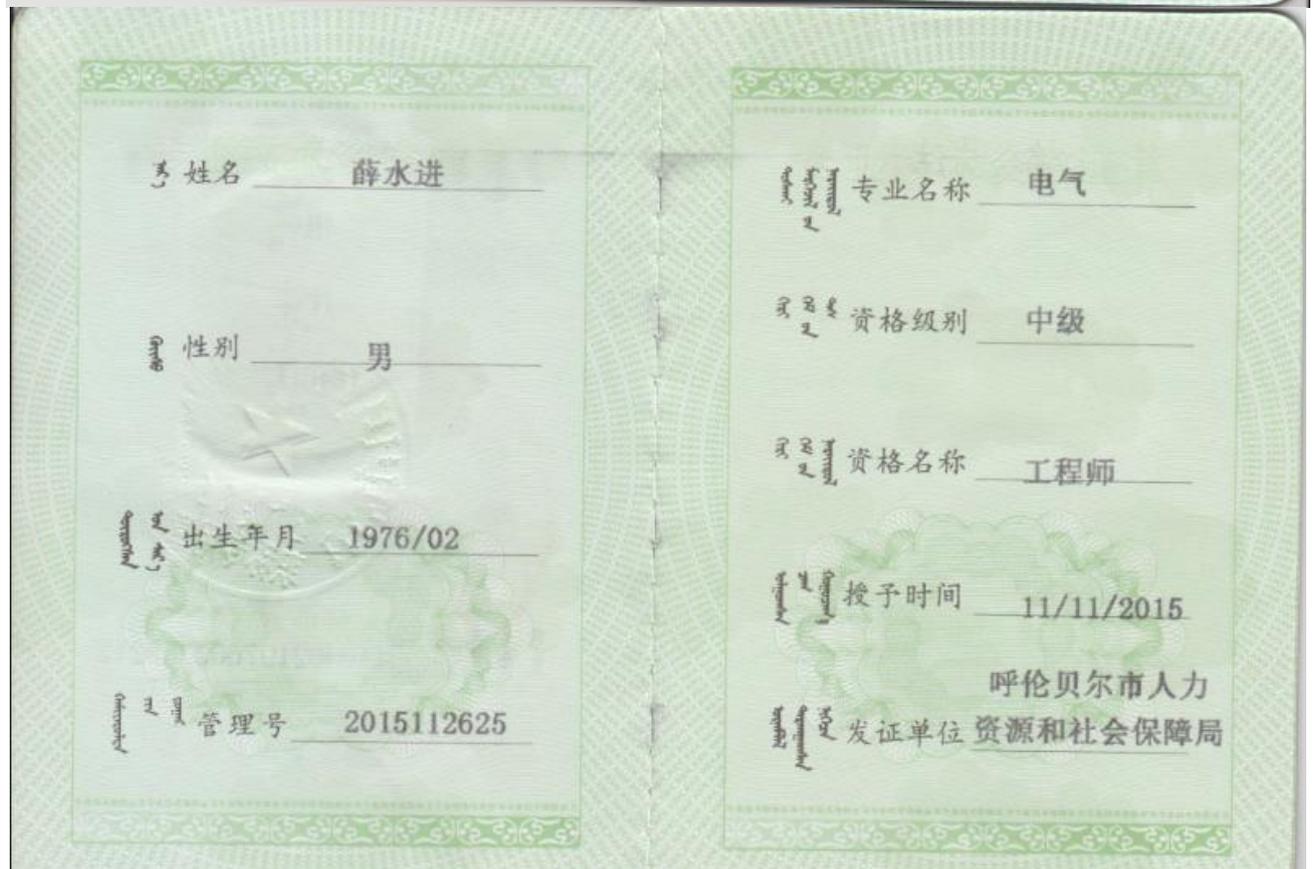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 薛木进

<p>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部</p> <p>证书编号 201523241</p>	 <p>身份证号 440902197203033239</p>
<p>姓名 <u>薛木进</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72/03</u></p> <p>管理号 <u>2015112624</u></p>	<p>专业名称 <u>电气</u></p> <p>资格级别 <u>中级</u></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授予时间 <u>11/11/2015</u></p> <p>发证单位 <u>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p>

(3) 薛水进



(4) 魏枝隆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荆门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Yi chang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单位:

编号: **H3 00003029**



姓名: 魏枝隆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0582198508215150
ID No. _____

管理号: H000201630114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6-4-11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6-3-18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16)18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专业中级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5) 夏朝群



(6) 罗会武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姓名: 罗会武	专业名称: 机电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H0830547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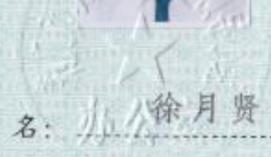
(7) 唐桂兵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姓名: 唐桂兵	专业名称: 机电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H0830578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8) 王鹤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名: 王鹤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性别: 男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证书编号: H0830574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9) 徐月贤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名: 徐月贤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性别: 男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证书编号: H0830592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3.3、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或获奖时间	履约评价或获奖等级	备注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2023年3月	优秀	/
2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优秀	/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优秀	/

授予：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优秀分供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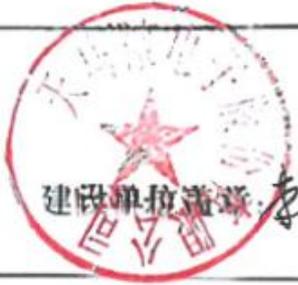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畅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9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4年4月6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2</u>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90>良好≥80；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为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单位签名或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清标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9日	竣工时间	2023年9月10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4年6月6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6</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 90 $>$ 良好 ≥ 80 ;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为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单位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u>李廷胜</u>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3.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 3
利润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 - 10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X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ADD):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大厦 B 座 17 E

邮编 (Post Code): 518000

电话 (TEL): (0755) 83716100

传真 (FAX): (0755) 82729680

邮箱: zxx83713103@163.com

机密

ZXXS (2023) 2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12-31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2-12-31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0,960.87	6,214,22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3,701,218.17	85,428,325.38
预付账款		15,410,522.33	7,194,835.89
其他应收款		51,813.31	59,394.31
存货		3,476,762.28	7,048,954.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131,276.96	105,945,73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7,300.27	1,484,721.4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300.27	1,484,721.42
资产总计		139,198,577.23	107,430,456.1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7,709,443.91	57,109,472.17
预收账款		2,438,834.22	2,027,786.24
应付职工薪酬		532,670.00	444,700.00
应交税费		-39,078.54	642,503.51
其他应付款		2,096,034.67	687,447.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737,904.26	60,911,90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2,737,904.26	60,911,90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	16,400,000.00	1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8,460,672.97	30,318,54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0,672.97	46,518,547.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98,577.23	107,430,456.1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498,687.30
减：营业成本		126,963,504.47
税金及附加		445,363.20
销售费用		30,622,327.65
管理费用		12,024,672.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205.14
其中：利息费用		179,070.83
利息收入		16,616.54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385.68
加：营业外收入		78,764.44
减：营业外支出		128,76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385.73
减：所得税费用		40,48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874.1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7,874.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	-	-	-	-	-	-	-	-	30,318,547.10	46,518,54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0,000.00	-	-	-	-	-	-	-	-	30,318,547.10	46,518,54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1,857,874.13	-57,87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57,874.13	-1,857,87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	1,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	1,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28,460,672.97	46,460,672.97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36,84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3,0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07,02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8,25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5,62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5,36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26,2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2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6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22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60.87

补 充 资 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7,87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216.0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205.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19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80,99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25,995.2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23,263.4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企业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0,96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4,22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63.41**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9-9 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93032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万元）：1800，经营项目：电力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力设备购销；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设计；新能源技术研发，充电设备装配、上门维修；电子监控布线、智能集成系统工程。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许可；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光伏供电应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帐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 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 实际成本 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 一次摊销法 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 历史成本 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 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 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6%、9%、13%；简易征收按征收率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RMB)	实收资本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认缴资本比例
周津生	10,8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51.11%
徐月贤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20.00%
周勇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20.00%
合 计	18,0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91.11%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任何需披露的财务承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190390

名 称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中银大厦B座 1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424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刘宝龙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
中银大厦B座17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9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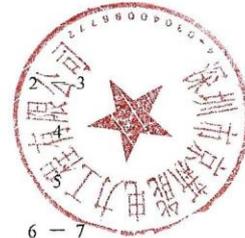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页 次

1



6 - 7

8 - 10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X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ADD):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大厦 B 座 17 E

邮编 (Post Code): 518000

电话 (TEL): (0755) 83716100

传真 (FAX): (0755) 82729680

邮箱: zxx83713103@163.com

机密

ZXXS (2024) 26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12-31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12-31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0,242.42	5,490,96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824,832.37	113,701,218.17
预付账款		10,324,257.99	15,410,522.33
其他应收款		165,882.23	51,813.31
存货		935,491.96	3,476,762.2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420,706.97	138,131,27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5,020.83	1,067,300.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020.83	1,067,300.27
资产总计		122,275,727.80	139,198,577.2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888,661.85	87,709,443.91
预收账款		8,721,311.79	2,438,834.22
应付职工薪酬		458,850.00	532,670.00
应交税费		739,102.52	-39,078.54
其他应付款		6,225,294.67	2,096,034.6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5,033,220.83	92,737,90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033,220.83	92,737,90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	18,000,000.00	1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00,000.00	1,6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642,506.97	28,460,67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42,506.97	46,460,672.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75,727.80	139,198,577.2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221,471.72
减：营业成本		73,905,305.32
税金及附加		233,832.18
销售费用		9,994,728.82
管理费用		9,923,176.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533.09
其中：利息费用		200,011.51
利息收入		11,425.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420.37
加：营业外收入		13,981.71
减：营业外支出		524,22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660.09
减：所得税费用		46,50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166.0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16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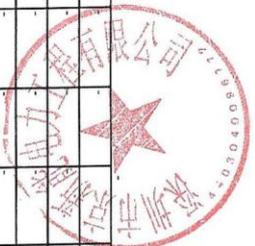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0,000.00	-	-	1,600,000.00	-	-	-	-	28,460,672.97	46,460,67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400,000.00	-	-	1,600,000.00	-	-	-	-	28,460,672.97	46,460,672.97
三、在本年度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	-	-	-	-	-	-	-818,166.00	781,8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8,166.00	-818,1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	-	-	-	-	-	-	-	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00,000.00	-	-	-	-	-	-	-	-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1,600,000.00	-	-	-	-	27,642,506.97	47,242,506.97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80,33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9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5,28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98,55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7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626.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2,8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4,7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48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8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8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93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3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06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7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6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242.42



补 充 资 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16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576.1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5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1,27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3,66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4,683.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488.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企业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0,242.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0,96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718.45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9-9 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93032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万元）：1800，经营项目：电力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力设备购销；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设计；新能源技术研发，充电设备装配、上门维修；电子监控布线、智能集成系统工程。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许可；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光伏供电应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帐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 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 实际成本 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 一次摊销法 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 历史成本 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 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 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6%、9%、13%；简易征收按征收率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RMB)	实收资本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认缴资本比例
周津生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60.00%
徐月贤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20.00%
谈峰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2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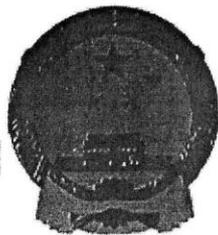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任何需披露的财务承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190390

名称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中银大厦B座 1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42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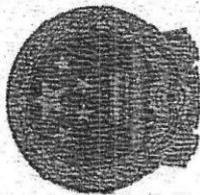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宝龙

主任会计师: 刘宝龙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
中银大厦B座17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9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0021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专用章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0021号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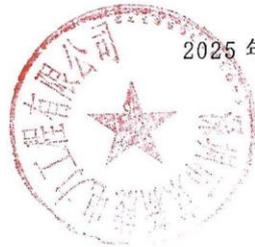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6月18日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35	短期借款		
2	货币资金	2,469,685.55	4,170,242.42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	衍生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资产			38	应付票据		
5	应收票据	76,343,699.12	105,824,832.37	39	应付账款	41,007,032.44	58,888,661.85
6	应收账款	6,322,035.41	10,324,257.99	40	预收款项	8,496,940.44	8,721,311.79
7	应收款项融资			41	合同负债	280,293.00	
8	预付款项	159,855.34	165,882.23	42	应付职工薪酬	144,451.97	
9	其他应收款	2,759,926.03	935,491.95	43	应交税费		
10	存货			44	其他应付款		458,850.00
11	合同资产			45	持有待售负债	1,754,609.16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其他流动资产			47	其他流动负债		6,225,294.67
14	流动资产合计	88,055,201.45	121,420,706.97	48	流动负债合计	51,683,327.01	75,033,220.83
15	非流动资产：			49	非流动负债：		
16	长期股权投资			50	长期借款		
17	其他权益投资			51	应付债券		
18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19	长期股权投资			52	永续债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	租赁负债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	长期应付款		
22	投资性房地产			55	预计负债		
23	固定资产	653,044.20	855,020.83	56	递延收益		
24	在建工程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油气资产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	使用权资产			60	负债合计	51,683,327.01	75,033,220.83
28	无形资产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29	开发支出			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	商誉			63	其他权益工具		
3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	资本公积	1,600,000.00	1,600,000.00
				66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044.20	855,020.83	69	盈余公积		
				70	未分配利润	17,424,918.64	27,642,506.97
34	资产总计	88,708,245.65	122,275,727.80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24,918.64	47,242,506.97
				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708,245.65	122,275,727.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78,495,309.16	78,495,309.16
减：营业成本	2	62,709,906.37	62,709,906.37
税金及附加	3	198,034.73	198,034.73
销售费用	4	7,671,830.60	7,671,830.60
管理费用	5	6,954,508.21	6,954,508.21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554,797.57	554,797.57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06,231.68	406,231.68
加：营业外收入	18	14,622.98	14,622.98
减：营业外支出	19	602,362.01	602,36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81,507.35	-181,507.35
减：所得税费用	21	36,080.98	36,08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17,588.33	-217,588.3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17,588.33	-217,588.3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17,588.33	-217,588.33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5,041,020.23	净利润	32	-217,58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固定资产折旧	34	201,976.63
现金流入小计	4	115,041,020.23	无形资产摊销	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1,906,27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477,254.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86,370.4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671,6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
现金流出小计	9	116,741,57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00,556.87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1,824,4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33,489,382.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23,349,893.82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700,556.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2,469,685.55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4,170,24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700,55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700,556.8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600,000.00	-	-	-	-	27,642,506.97	47,242,50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600,000.00	-	-	-	-	27,642,506.97	47,242,50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217,588.33	-10,217,588.33
(一) 净利润									-217,588.33	-217,588.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588.33	-217,588.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600,000.00	-	-	-	-	17,424,918.64	37,024,918.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谈峰。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电力设备购销; 电力设备维修; 电力工程设计; 新能源技术研发, 充电设备装配、上门维修; 电子监控布线、智能集成系统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属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水泥制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许可;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光伏供电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LIXIN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LIXIN CPAS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审核专用章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

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469,685.55	4,170,242.42
合计	2,469,685.55	4,170,242.42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6,343,699.12	105,824,832.37
合计	76,343,699.12	105,824,832.37

3、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22,035.41	10,324,257.99
合计	6,322,035.41	10,324,257.99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59,855.34	165,882.23
合计	159,855.34	165,882.23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759,926.03	935,491.96
合计	2,759,926.03	935,491.96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3,044.20	855,020.83
合计	653,044.20	855,020.83

7、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007,032.44	58,888,661.85
合计	41,007,032.44	58,888,661.85

8、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96,940.44	8,721,311.79
合计	8,496,940.44	8,721,311.79

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80,293.00	0.00
合计	280,293.00	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4,451.97	458,850.00
合计	144,451.97	458,850.00

11、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	1,754,609.16	0.00
合计	1,754,609.16	0.00

12、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3、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42,506.9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净利润	-217,588.3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24,918.64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78,495,309.16
合计	78,495,309.16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62,709,906.37
合计	62,709,906.37

17、税金及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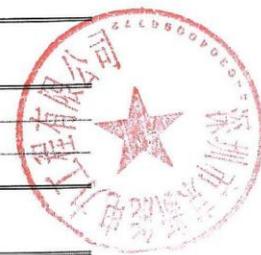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98,034.73
合计	198,034.73

1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7,671,830.60
合计	7,671,830.60

1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管理费用	6,954,508.21
合计	6,954,508.21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554,797.57
合计	554,797.57

21、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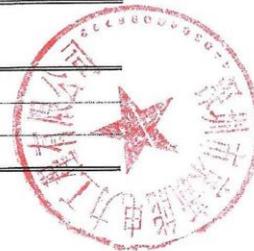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4,622.98
合计	14,622.98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602,362.01
合计	602,362.01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36,080.98
合计	36,080.98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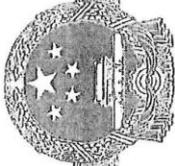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3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正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新社区八卦三路光雅里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审核章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 贾正彬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范围经营。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本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3010085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08500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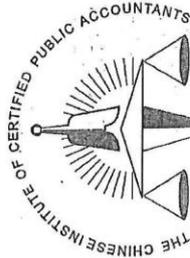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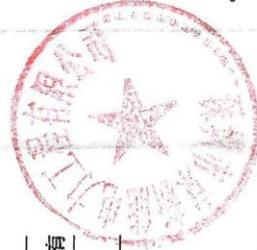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注册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专用章

姓名	贾广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5-07-20
Working unit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02024





何慧 1401009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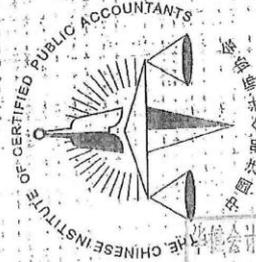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9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何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11199103013625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与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投标，现就企业性质郑重声明如下：

1.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42926U
3.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9 日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请注明）_____
6. 企业性质声明：本企业为民营企业 本企业为非民营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5、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谈峰现任我方总经理，身份证号 340503197612120414，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1月5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谈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谈峰、340503197612120414、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